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37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中材国工SCP004
代码	012101328	期限	120日
起息日	2021年4月1日	兑付日	2021年7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61%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以及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38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获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其已收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批复》(中国建材发资本[2021]83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1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通知,黄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立	是	10,100,000	2.22%	0.63%	否	否	2021年3月30日	2022年3月21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0,100,000	2.22%	0.63%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立	是	6,885,000	1.52%	0.43%	2020年4月2日	2021年3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50,000	3.18%	0.91	2020年4月15日	2021年3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1,335,000	4.70%	1.34%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立	454,218,750	28.53%	45,230,000	9.96%	2.84%	12,580,000	27.81%	328,084,062	80.2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609,967,961	38.32%	13,426,090	2.20%	0.84%	0	0	0	0
合计	1,064,186,711	66.85%	58,656,090	5.51%	3.68%	12,580,000	21.45%	328,084,062	32.63%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14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转股代码:191036 转股简称:宁建转股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累积已转股金额为19,000元人民币,累积转股数为3,90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4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39,98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4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4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4,0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宁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36"。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宁建转债"自2021年1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4.8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宁建转债自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累积已转股金额为19,000元人民币,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90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40%。

(二)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39,981,000元,占宁建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4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1月1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6,080,000	3,902	976,083,902
总股本	976,080,000	3,902	976,083,90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4-87066873

传真:0574-87888090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1-018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8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7日(星期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energy@coscoshippi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8日通过"上证e互动"之上证e访谈召开"中远海能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8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汉波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倬琼女士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徐寅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8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7日(星期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energy@coscoshippi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桢豪

电话:021-65967678

邮箱:ir.energy@coscoshipping.com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汪文强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于202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包括2020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0亿元的担保,适用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后一个年度(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并拟同意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在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前提下,由法人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适用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申请授信额度之前,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并拟同意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银行综合授信事宜,在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前提下,由法人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会议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毛兴利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金彭年先生、张乐鸣先生、黄佩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于202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包括2020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0亿元的担保,适用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后一个年度(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并拟同意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在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前提下,由法人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202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60亿元,其中:

1、对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8,110万元;

2、对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760万元;

3、对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500万元;

4、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万元;

5、对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4,000万元;

6、对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4,200万元;

7、对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保不超过6,660万元;

8、对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9,360万元;

9、对温州乾瑞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51,900万元;

10、对安吉宏旺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0,000万元;

11、对除以上子公司之外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超过272,510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2020年度延续至2021年度的担保余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直接+间接)	经营范围
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8,648	90.905%	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造林工程、污泥减量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固体垃圾废物处理工程的施工、设计、养护、维修;水利水电设施的运行、运维管理;市政设施、公共交通设施的施工、维修、保养;环保工程的设计、咨询、施工;管道施工、维护;河道疏浚;水污染、土壤污染、环境污染治理;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工程技术、机电设备技术的研究与咨询服务;船舶及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建设工程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	1,000	51%	水利工程、水电安装、地基及处理工程、港口航道工程、堤防工程的施工;施工机械设备的租赁、制造;黄沙、砂石、石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州	540	82.41%	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情报收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	舟山	8,018	51%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基础处理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船舶工程机械、施工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海	12,000	1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	12,450	100%	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生态环境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	500.00	100%	文化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六安	45900.00	80%	《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里综合治理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对该工程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乾瑞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	20000	100%	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的建设、投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吉宏旺建设有限公司	安吉	25404.00	100%	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各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负债总额	净利润
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9,496.99	21,208.65	18,288.34	-558.6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金洋建设有限公司	2,806.58	-2,726.47	5,533.05	-540.45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470.80	1,908.90	561.90	100.6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	29,062.76	2,812.09	26,250.67	-1,508.52
宁海越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589.74	5,372.00	18,217.74	-1,603.35
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33,114.72	4,648.68	28,466.04	-1,757.20
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10	-3,884.05	6,146.15	-3,674.79
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8,123.90	15,361.68	2,762.22	-79.52
温州乾瑞建设有限公司	20,844.27	12,920.16	7,924.11	-30.03
安吉宏旺建设有限公司	32,460.40	10,679.60	21,780.80	-51.44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已根据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 过而在以前年度签订的协议外,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4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在202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目的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3,329.94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60%,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70,359.94 万元、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72,97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提出在2021年度对子公司(包括2020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的担保, 将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2%, 上述担保金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郑浩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浩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郑浩东先生简历如下:

郑浩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9月入职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郑浩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郑浩东
电话	0574-87911788
传真	0574-87901002
电子邮箱	ir@zjwh.com.cn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
邮编	315103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4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至2021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9、提示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1.01选举金彭年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11.02选举张乐鸣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11.03选举黄佩佩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与议案相关的文件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登陆网站查阅。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为特别决议,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应选3人
11.01	选举金彭年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
11.02	选举张乐鸣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
11.03	选举黄佩佩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4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请寄: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笛、郑浩东

联系电话:0574-87901130

传真:0574-87901002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15103

2、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及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填写选举票数			
11.01	选举金彭年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			
11.02	选举张乐鸣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			
11.03	选举黄佩佩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5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